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开发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24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吴天昊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你公司 2019 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未及时进行审议、披露，涉及金额 3,912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.39%；你公司 2020 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未及时进行审议、披露，涉及金额 3,432.33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5%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你公司存在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》（2020-020 号）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,694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应为 3,912 万元；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》（2021-020 号）中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,909.57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应为 3,432.33 万元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上述问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天昊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吴天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

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